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通过审阅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评估国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认为：

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签订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由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变动，周焕先生不再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尹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